

戰爭中的攻與防

王蜀寧

提 要：

- 一、攻擊與防禦為戰爭中兩種最基本也最具有明顯不同形式的行動。當決定要面臨進行一場戰爭時，首先第一個要決定的問題，就是到底要採取攻擊還是採取防禦？
- 二、唯有攻擊最能獲得主動之利益，並發揮旺盛之企圖心，使士氣高昂；而防禦則主要擁有位置的利益、等待的利益、以及在本國內遂行防禦作戰時獲得人民的支持。
- 三、「敵對雙方戰力強弱比較」以及「政治目的」，都會影響到攻擊或防禦的選擇。兩者有如在作情報判斷敵可能行動分析時，所面臨的敵之「能力」與「企圖」。
- 四、攻擊與防禦彼此不僅是屬於相生相剋的關係，也有著你泥中有我，我泥中有你的關係。

關鍵詞：攻擊、防禦、攻勢防禦、積極防禦

壹、前言

舉凡能夠風行於全球，帶動廣大球迷心情起伏的大多數球類運動比賽，譬如足球、籃球、棒球等等，幾乎都是分成進攻及防守兩方捉對廝殺。其之所以令人著迷好看之處，除了有一部分人是為了去看球技超凡的球星表演之外，最主要的原因之一，就在其進攻與防守變換之間，總教練所採用的各種因應戰術，使得球賽的進行，變化多端高潮迭

起，結果讓人難以捉摸，不到結束的哨音響起，無法預知比賽之勝負。這種扣人心弦勝負難料的比賽，自然也會吸引那些賭性堅強的賭盤介入。若是拿戰爭與球賽相較，不但同樣地具有賭博的性質¹，同時也有些類似於球類比賽，可以概分為攻擊與防禦兩方。西方兵聖克勞塞維茨(Karl von Clausewitz 1780-1831)曾說：「在戰爭中有兩種明顯不同形式的行動：攻擊與防禦。²」對此，戰略論作者李德哈達(Basil Henry Liddel

註1：克勞塞維茨(Karl von Clausewitz)著，鈕先鍾譯，《戰爭論全集(上)》，三軍大學戰爭學院印，民國73年3月，頁126。

註2：同註1，頁123。



Hart)也認為：在戰爭中，所有的問題和所有的原理，都一律是「二元性」的。像一個銅錢一樣，它都有兩面。所以必須作調和妥協的計算，以求折衷於至當。事實上戰爭是一個雙方參加的事件，所以這種真理即為一個無可避免的後果，當攻擊對方的時候，一定同時也要預防對方也會攻擊你。這個原理的推論就是說，當你希望你的打擊能有效時，那麼最重要的先決條件即是要取消敵人的自衛力量³。簡單地說，在「二元性」的原理下，戰爭中總是會有一方取攻勢，相對地被攻擊的一方則會採取守勢。就如同我國八年抗戰期間，日軍對華取攻勢，而我處於被迫情況下不得已行守勢作戰。又如聯軍對伊拉克戰爭中，聯軍挾其優勢兵火力，採取主動性的攻勢作戰，而伊拉克則相對地遂行守勢作戰。

戰爭既然可以概分為攻與守兩方，那麼究竟係採攻擊有利還是防守較佳？其取捨之間考量因素又是為何？這些都是頗值得研究與探討的議題。若以滿清中興諸臣中的曾國藩和胡林翼而言，似乎是比較偏愛採用防守戰略。有謂：「曾胡之論兵，極主主客之說，謂守者為主，攻者為客，主逸而客勞，主勝而客敗。」「凡出隊有宜速者，有宜遲者，宜速者，我去尋敵，先發制人者也，宜遲者，敵來尋我，以主待客者也，主氣常靜，客氣常動，客氣先盛而後衰，主氣先微而後

壯，故善用兵者，每喜為主，不喜作客。⁴」相反地，主導第一次世界大戰著名希里芬計畫(Schlieffen Plan)的德意志帝國時代第三任陸軍參謀總長希里芬(Alfred von Schlieffen 1833-1913)常說：「攻勢是最佳的防禦」，「攻勢為保證勝利的唯一方法」⁵。另外，拿破崙(Napoleon Bonaparte 1769-1821)心目中的五大戰爭原則，攻勢原則即名列其中之一。拿破崙經常採取攻勢，甚至於在戰略上採取守勢時，也仍然在戰場上一再發動攻擊。他幾乎永遠保持主動，他說：「我的想法和菲德烈一樣，必須經常先攻擊，容許自己受攻擊實乃大錯。」他又說：「像亞歷山大、漢尼拔、凱撒、古斯塔夫、屠雲尼、尤金、菲德烈等人一樣地發動攻勢戰爭，……以他們為模範，那是成為名將和瞭解戰爭藝術秘訣的唯一途徑。⁶」曾撰寫「全國皆兵論」(Das Volk in Waffen)的德國軍事作家高爾茲(Colmar von der Goltz)說過：「戰爭的意義就是攻擊，被指派擔負攻擊任務的軍人是有福了。⁷」事實上，在二十世紀初期的歐洲，幾乎任何國家的參謀本部和軍事院校都是有志一同地重視攻勢作戰，強調攻擊精神⁸。

國外如此，國內又是如何？我們可以從以前曾經如火如荼地要求各級幹部背誦的教戰總則觀之，其第七條即為攻擊精神：「軍以戰鬥為主，必須常存奮發充沛之攻擊精神

註3：B. H. Liddell Hart著，鈕先鍾譯，《戰略論》，軍事譯粹社出版，民國73年10月，頁374。

註4：《曾補曾胡治兵語錄註釋》，三軍大學印，民國73年8月，頁216-219。

註5：鈕先鍾著，《歷史與戰略：中西軍事史新論》，台北市：麥田出版，城邦文化發行，民國86年，頁275。

註6：鈕先鍾著，《西方戰略思想史》，台北市：麥田出版，民國84年，頁200。

註7：同註1，頁71。

註8：同註6，頁342。

，確保我主動與決心之自由；故一切戰鬥，均應以攻擊為前提，縱因狀況不利暫取防禦時，仍須盡所有手段，創機攻擊。各級指揮官應始終保有旺盛之企圖與堅定之意志，以果敢之決心，適切之準備，神速之行動，發揮攻擊、攻擊、再攻擊之精神，制敵機先，主宰戰場，克敵制勝。」

貳、攻擊與防禦之有利因素

何謂攻擊？依據國軍軍語辭典的解釋為：「攻擊為主動迫敵決戰而予以殲滅之積極行動，其目的在澈底殲滅或擊潰敵軍，奪取重要地形或資源，牽制或拘束敵軍及獲取所要之情報資料等，使其他方面或爾後作戰有利。」⁹另依照戰爭原則釋義對攻勢的解釋則為：「攻勢，乃是以主動之精神，與積極而有準備之行動，加諸敵人，以迫使其屈從我之意志。攻勢原則與準備之運用，在自由而準確的選擇攻擊目標、時間、地點、方法、手段等遂行攻勢作戰以獲得主動之利益，而達成所負之使命。」¹⁰從這兩段解釋，可以體會無論攻擊或取攻勢，其最重要的基礎要素就是要具有「主動精神」。雖然主動精神並非攻擊或攻勢所專屬擁有；作戰中其他形式不論是防禦、退卻或轉移陣地等，也都應該發揮主動精神。但是，不可否認的是，唯有攻擊最能獲得主動之利益。也只有採取攻勢行動，始能常立於主動，而制敵機先，

迫使敵人追隨我之行動，在對其不利之條件下，強其與我決戰，從而獲致決定性之戰果。並且唯有攻擊行動，可以發揮我旺盛之企圖心，而使士氣高昂，收「致人而不致於人」之宏效¹¹。

其次，在古今中外的戰略思想史中，可以明顯地發現攻勢所受到重視的程度一向是遠超過守勢。尤其是一般職業軍人所受的教育幾乎都是強調攻擊精神。對於此種偏重攻勢的共同思想趨勢，著名戰略學者鈕先鍾先生曾經在其所著「西方戰略思想史」提出以下兩點解釋：一、在無政府的國際環境中，幾乎每個國家都會認為其鄰國具有敵意，所以先下手為強的意念，也就自然相當強烈，而且也認為在戰時必須澈底擊敗敵方，然後始有安全的保障；二、從計畫作為的觀點上來看，攻擊計畫要比防禦計畫較易於擬定。誠如波森(Barry Posen)所云：「採取攻勢，發揮主動，實為建構會戰的方法。」反而言之，守勢是被動的、消極的、不易確定其目標，也就難於計畫。所以誠如孫子所云：「無所不備則無所不寡」。簡言之，採取攻勢計畫，至少可以令人對於前途感覺到比較有確實的把握¹²。

由於攻擊與防禦是兩種種類不同的事物，而強度亦不相等，兩極性(Polarity)對它們不能應用。換句話說，有利於攻擊的因素，不見得就會是屬於防禦的不利因素¹³。舉

註9：于宙主編，《國軍軍語辭典(92年修訂本)》，國防部頒行，頁6-14。

註10：《戰爭原則釋義》，國防部印，民國48年6月15日，3版，頁93。

註11：同註10，頁95-96。

註12：同註6，頁341-342。

註13：同註1，頁123。



例而言，攻擊與防禦都可以同時擁有主動精神，只不過在攻擊的形式中，比較常具有較強的主動精神。另外，攻擊與防禦也都同樣可以獲得奇襲之利益。攻擊者可以沿著整條防線，用其充分的兵力，自由的打擊在任何一點之上。反而言之，防禦者在整個戰鬥過程中，利用其反攻的實力和方向，也可以經常使對方受到奇襲¹⁴。

至於在防禦觀念方面，最著名、最常為人引用，也最容易造成誤會的一句名言，就是克勞塞維茨所說的：「防禦是一種比攻擊較強的戰鬥形式(a stronger form of fighting)。」他認為必須有了正確的瞭解之後，才可以知道防禦的優勢是非常巨大，而且比第一眼看來時遠較巨大¹⁵。克勞塞維茨之所以會這麼認為，其主要原因概述如下：

一、通常相對實力較弱的一方，之所以會在攻擊與防禦之間選擇採取防禦作為，就是因為防禦較適合於弱者，對弱者較為有利，有利於提升弱者作戰能力，來對抗勢優力強的攻擊者。(如果反過來說，假使攻擊要比防禦形式較強，那麼弱者就應該會選擇取攻勢。)攻防之間隨著戰爭進展，彼此都會受到各種有利與不利因素影響，也都會造成不同程度之利害增減。弱者也許就能在敵消我長的情況下，轉變敵我優劣態勢，然後再憑藉力量的蓄積增強轉取攻勢。對此，克勞塞維茨曾經這麼說過：「防禦是什麼——即為較有效的戰爭形式：一種贏得勝利的手段能

使人在獲得優勢之後再發動攻擊；那也就是趨向於戰爭的積極目的。¹⁶」

二、防禦的目的是在保持(Preservation)。守住地面要比攻佔地面容易。假定雙方所有的工具相等，則防禦應該易於攻擊¹⁷。是什麼原因使得保持和保護變得如此遠較容易呢？那是基於採取防禦後所獲得的各項利益，其主要的利益有：

(一)位置的利益

通常採取防禦的一方，都會選取易守難攻的戰略要點，構築良好的防禦工事，形成堅強之防禦陣地。使得採行攻勢作戰的敵人，難以有效的遂行其攻勢企圖，或者只能繞道而行。此外，攻擊者並不像防禦者天生就適應於作戰地區的天候、環境、以及生活方式，這些的不適應所引起之疾病，或者是作戰行動上的不便，都可歸列為防禦者位置上的利益。若是從拿破崙和希特勒的征俄作戰經過和結果來看，即可以瞭解此種利益對防禦者的功效。另一方面，防禦者經過長期的戰場經營，對於作戰地區地形、地貌、氣候、水文環境、乃至於風俗民情，自然都會比攻擊者要來得熟悉，這也是屬於防禦者位置利益之一部分。

(二)等待的利益

對防禦者來說，首要的等待利益就是完善的準備與以逸待勞。他不用像取攻勢的一方，必須舟車勞頓千里饋糧。其次，由於攻擊軍必須要離開他自己所熟悉的作戰地區，

註14：克勞塞維茨(Karl von Clausewitz)著，鈕先鍾譯，《戰爭論全集(中)》，三軍大學戰爭學院印，民國73年3月，頁564。

註15：同註1，頁124。

註16：同註14，頁577。

註17：同註14，頁558。

其所穿越的作戰地區愈大，他的兵力就會因為行軍的消耗；在所經過之地區、佔領的要域、後方的補給線等派遣駐守部隊；再加上補給線的拉長，使得後勤支援能力遭到侷限，這些都會使得兵力逐漸地減弱。最後終將達到所謂的攻勢極限¹⁸。也就是克勞塞維茨所說的攻擊的極點：「在攻擊過程中優勢固然也可能增強，但通常它都是會減弱。…優勢的攻擊力，那是在逐日減低之中，…大多數都只是達到這樣的一點，在那一點上他們的剩餘力量是剛好足夠維持守勢和等待和平。超過那一點，局勢就會逆轉，於是防禦者通常會用比原有的攻擊力遠較強大的力量開始反攻。這就是我們所謂的攻擊極點(the culminating point of the attack)。¹⁹」至於攻擊力量之所以會逐漸減弱，克勞塞維茨列舉了以下各項因素的減弱：1. 假使攻擊的目標是佔領敵人的國家(佔領通常是在第一次決定性行動之後才開始，但攻擊卻並不隨著這個行動而停止)。2. 侵入軍必須佔領其後方地區以便確保其交通線並利用其資源。3. 由於戰鬥和疾病所產生的損失。4. 與兵員補充來源之間的距離。5. 對要塞的圍困和圍攻。6. 由於努力的放鬆。7. 由於同盟國的背離²⁰。

(三) 人民的支持

不過這種利益是僅限於在本國之內進行防禦作戰才會顯現。對於人民的支持，克勞

塞維茨特別將民兵、人民及全民武裝列入防禦工具的範圍，並另以專章來討論全民武裝。他指明出來在原始的部落戰爭中，其必要的因素即為部落內部的團結一致，所以才能對外作最大的戰爭努力。通常這對於文明國家之間的戰爭也是同樣適用的，而在專制帝王的時代中，至少在理論上，平民人口的一致性絕對化的，因為他們是不包括在戰爭領域之內。但是自從拿破崙戰爭來臨了之後，因為拿破崙的目的是要完全打倒其對方，又因為法國陸軍是因糧於敵，就地取食。所以平民人口終於也都起來反抗他們，於是在「外在的戰線」(Outer Front)以外，又加上了一個「內在的戰線」(Inner Front)，而侵入者必須同時應付兩個戰線。這個後來居上的戰線，終於又變得比傳統性的外在戰線還更為重要。在克勞塞維茨所處的那個時代中，他是第一個認清了這種戰線對戰爭的重要性²¹同時也對戰爭中人民的支持，建立了一個完整的理論基礎。

通常在談到人民的支持時，必定會聯想到中共所謂的人民戰爭，因為中共不但將人民的支持在戰爭中發揮到淋漓盡致，而且也將人民軍隊、人民戰爭以及人民軍隊的戰略與戰術，列為以毛澤東軍事思想為主的中共軍事思想的三大因素²²。因此，我們可以這樣說，在中共從革命至今的整個歷程中，是道道地地的以具體行動實踐了克勞塞維茨有

註18：依據國軍軍語辭典所謂攻勢極限為：「當攻勢之縱深，已經到達後勤支援能力之極限，無法再對敵繼續採取攻勢時之謂。」

註19：克勞塞維茨(Karl von Clausewitz)著，鈕先鍾譯，《戰爭論全集(下)》，三軍大學戰爭學院印，民國73年3月，頁839。

註20：同註19，頁837。

註21：Fuller著，鈕先鍾譯，《戰爭指導》，國防計畫局編譯室印行，頁67。

註22：丁樹範著，《中共軍事思想的發展1978-1991》，臺北：唐山出版社，民國85年9月，頁113。



關「人民的支持」理論。

依據我國軍語辭典對人民戰爭所作的敘述：「為共軍之主要政治或戰略思想。指以廣大群眾利益為號召，將其動員組織以直接或間接的投入對敵作戰。²³」中共則定義為：「被壓迫階級或被壓迫民族為謀求自身解放，發動和依靠廣大人民群眾所進行的戰爭。²⁴」至於中共在人民戰爭的戰略戰術上，大致有下列五個方面：第一、建立廣泛的統一戰線，充分發揮人民的整體威力。而戰爭統一戰線的首要任務，就是在國內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中間勢力，使他們加入到人民的行列中來，以壯大人民的力量，使敵人陷入孤立；在國際上爭取儘可能多的國家或民族的支持，以壯大正義一方的力量，孤立反動勢力。第二、堅持積極防禦，反對消極防禦。第三、在戰略上立足持久、力爭速決。持久戰是人民戰爭的一個重要特點。這種持久性是一種相對意義上的持久，也就是說，它是相對於敵人在戰略上力求速決而言的。只有在敵我力量對比十分懸殊，人民需要通過長期戰爭來逐漸消耗敵人力量以換取勝利的特殊情況下，持久才成為人民戰爭戰略指導的第一意義。實際上，人民戰爭要求持久但又並不否認速決。因為：1. 當戰略全局上要求持久時，在戰役戰鬥上卻必須是速決的。2. 戰略上立足於持久，同時又必須爭取速決。其原因為，雖然對人民戰爭本身來說，持久是勝敵的前提條件，但如果考慮到戰爭結束後的和平發展需要，則曠日持久的戰爭

將嚴重影響國家和民族戰後的發展，這對人民來說同樣是極為不利的。所以，中共主張，人民戰爭的持久戰，在總體上又必須是一種力爭速決的持久戰，當人民力量壯大起來，就必須迅速從防禦轉入進攻，就必須加速戰爭的進程，爭取儘早結束戰爭。第四、適時進行以轉換作戰形式為主要內容的戰略轉變。敵對雙方的交戰，根據具體樣式和目的的不同，分為運動戰、陣地戰和游擊戰三種。力量的強弱是作戰形式的物質基礎，力量的改變勢必引起作戰形式的變化。根據戰爭力量變化的客觀實際，在戰略上適時規定與力量基礎相適應的主要作戰形式，將有助於加速人民戰爭的進程。第五、發揮人的因素，以劣勢裝備戰勝優勢裝備之敵。其中主要有：1. 在用兵上，強調集中兵力，以多勝少。兵力數量上的優勢，能在一定程度上彌補武器裝備上的劣勢或縮小與敵優勢間的差距。堅持集中兵力，以在戰役、戰鬥上形成以多打少，以眾擊寡，是人民戰爭最重要的用兵原則。2. 在戰法上，強調你打你的，我打我的。劣勢之軍要戰勝優勢之敵，最重要的是要盡可能地避開敵人的優勢所在，發揮自己的長處。為此，就必須不在敵人希望的時間地點交戰，不以敵人希望的方式交戰，而是堅持對自己有利的戰法，使敵來就我。3. 在指導思想上，提倡殲滅戰，反對消耗戰和擊潰戰。殲滅戰對於人民戰爭來說具有兩個方面的意義：其一，它是加速滅殺敵人優勢的主要途徑。通過殲滅戰大量地消滅敵人

註23：同註9，頁2-2。

註24：郭偉濤著，《人民戰爭論》，北京：共軍出版社，1992年2月，頁173。

的有生力量，能夠最快地將戰役、戰鬥的勝利逐步發展為戰略上的勝利；它不但能從整體上消弱敵人的有生力量，而且還沉重地打擊著敵人的士氣。其二，它又是加速壯大人民力量的一個重要途徑。通過殲滅戰大量消滅敵人，所繳獲的敵人武器技術裝備就能為我所用。4. 在戰鬥作風上，強調連續作戰。人民軍隊在戰爭中的巨大優勢是高昂的戰鬥士氣、英勇頑強的鬥爭精神和不怕犧牲的鬥爭意志。要戰勝優勢裝備之敵，發揮人民軍隊的這種優勢是必不可少的。5. 在戰役、戰鬥的具體指導上，強調充分準備，慎重初戰。充分的戰爭準備對於劣勢一方是十分重要的²⁵。

當然從歷史上觀察，並不是只有中共會利用人民戰爭來做為防禦上的利器。拿破崙戰爭時期，所謂的西班牙潰瘍就是一個著名的戰史例證。1808年冬，拿破崙進兵西班牙，他順利地擊潰西班牙正規軍，卻激起當地民眾的憤慨而訴諸游擊戰，這使得之後的法軍疲於奔命，也更加重法軍後勤補給的困難。西班牙潰瘍雖然沒有致拿破崙帝國於死地，但加速了他的敗亡。他困住了20萬名法軍部隊，而且每一年消滅掉他們中間的約4萬人²⁶。

三、克勞塞維茨所認為的「防禦為戰爭的較強形式，一種使敵人的失敗更較確實的形式。」此一見解之所以經常容易受到許多人誤會的一個非常主要的原因，就是彼此對

於防禦的定義有所不同。定義不同，所討論的事物沒有放在同一個基準上，其結果自然也就難免南轅北轍。譬如說我國軍語辭典中對防禦的定義為：「係藉兵、火力與地形之利用，拒止、消耗及摧破敵之攻擊，確保防禦地區，爭取時間或待增援部隊到達，以利全般與爾後之作戰。²⁷」另外，所謂防衛固守則為：「係遭受對方攻擊時才行使之防衛力量，其防衛力量之行使，僅以防衛所需最小限度為止；而所持有之防衛力量，亦限於確保領土之完整為目的，乃採取被動的防衛戰略態勢。²⁸」這些相較於克勞塞維茨的防禦概念而言，僅只是做到了整個防禦的前半部分而已，被歸類為純粹防禦，是屬於消極的守勢或者是絕對的守勢。而克勞塞維茨所真正要求的防禦是種攻勢防禦，也只有做到完整的攻勢防禦才能體會出防禦形式所具有的優勢。

參、攻勢防禦

克勞塞維茨認為：防禦的觀念是對打擊的抵擋(Parrying)；特徵是等待打擊。但是這種等待的特徵只能應用在防禦的基本觀念上，只是用來區別戰爭中攻擊和防禦。如果僅僅只是做等待和抵擋這種純粹防禦，那將會與戰爭的理念完全違背，因為假使我們是真正的在進行戰爭，我們就必須對敵人的打擊予以還擊²⁹。他並認為即令戰爭的唯一目的就是維持現狀，若僅只是抵擋而已，仍然違

註25：同註24，頁231-244。

註26：陳重廉譯，《海權與戰略》，海軍學術月刊社，民國81年6月10日，頁170。

註27：同註9，頁6-20。

註28：同註9，頁6-57。

註29：同註14，頁557。



反了戰爭的本性，因為其意義決不僅為挨打而已。一旦防禦者已獲一種重要利益，則防禦也就已經完成了它的工作。當他正在享受此種利益時，它必須立即反擊，否則即將招引毀滅。慎謀要求他打鐵趁熱，並利用此種利益來預防敵人的第二次攻擊。此種對反攻的轉移必須視為一種隱藏在防禦中的固有趨勢——的確，也應視為其必要特徵之一。假使一個防禦形式所獲致的勝利不曾做軍事性的轉帳，那也就是說，任其浪費而未予以利用，則實為一種嚴重錯誤。對攻擊的突然猛烈轉移——復仇的利劍——實為防禦的最偉大時刻。假使這種觀念不是一開始就隱藏在指揮官的心靈中，又或假使它不是其防禦觀念中的一個完整部分，則他也永遠不會相信防禦形式所具有的優勢³⁰。在此，克勞塞維茨點出了防禦是包含了兩個明顯的部分——等待和行動。後者經常是一種「擋後還刺」(Riposte 劍術名詞)，所以也是一種反應。等待與行動兩者均為防禦的必要部分。若無前者，則不成其為防禦；若無後者，則不成其為戰爭³¹。

在西方軍事思想史中，並不是只有克勞塞維茨一個人對防禦抱持這種觀念。與克勞塞維茨同屬十九世紀前期的另一位大師約米尼(Antoine Henri Jomini)，也是堅信著類似的看法。他說：「一個守勢的戰爭，假使進行的很技巧，也並非完全沒有利益的。守勢又可以分為消極的守勢和積極的守勢。消極的守勢是必敗無疑的，而積極的守勢則

往往可以轉敗為勝。守勢作戰的目的，是要在儘可能的長時間之內，保護一個國家不至於受到敵人的威脅，一切的作戰，其設計的著眼點都是要阻止敵人的前進，使敵人在行動上感受到各種的困難，但是卻又要不損失我軍的實力。凡是敢於取攻勢的方面，都是自以為具有某種的優勢，而且想立即把這種優勢發揮到最高的限度。反而言之，取守勢的方面，就希望使用遲滯的手段，極量的消磨敵人的優勢，等到他出現了弱點之後，再向他反攻。一個軍隊只有在遭遇頓挫之後，或是實力真正不如對方的時候，才可以採取守勢。……守勢作戰只要不是屬於絕對消極的性質，則常有成功的機會；守方決不可以站在原地不動，靜等著敵人來對他加以打擊，反而言之，他應有雙倍的活躍，隨時保持著機警的態度，一發現了敵人的弱點，馬上就加以強烈的回擊。這一類的作戰計畫可以叫作『攻勢防禦』，他在戰略上和戰術上，都具有相當的優點。³²」「一支軍隊假使採取絕對的守勢，則無論他的形勢是如何有利，實力是如何堅強，終久卻還是會被敵人把它趕出陣地以外去；反而言之，假使他首先儘量發揮守勢的優點，然後等到有了有利的機會，就立即發動反攻，這樣他就可能有希望獲得最偉大的勝利。一位將領若是完全不動的，等候敵人的攻擊，他可能作戰是十分的英勇，但是只要敵人是善於攻擊，最後他還是會站不住的，反而言之，他可以一面憑險固守，一面隨時留心尋找適當的機會，同

註30：同註14，頁577。

註31：同註14，頁594。

註32：約米尼著，《戰爭藝術》，三軍大學印，民國78年1月，頁47。

時更要激勵士氣，使他們在最緊要的關頭，能夠立即轉守為攻，而向敵人的要害上作具有決定性的一擊—要想作如此的打算，那就當然不能採取絕對的守勢了。³³」

約米尼的「攻勢防禦」，到了中共的口口，又被稱為積極防禦。毛澤東曾說：「積極防禦，又叫攻勢防禦，又叫決戰防禦。消極防禦又叫專守防禦，又叫單純防禦。消極防禦實際上是假防禦，只有積極防禦才是真防禦，才是為了反攻和進攻的防禦。³⁴」中共對積極防禦的詮釋為：「積極防禦係以積極的攻勢行動，戰勝進攻之敵的防禦。亦稱攻勢防禦、決戰防禦。它強調防禦中必須有進攻、攻防結合，靈活運用，不斷消耗和殲滅敵人，克敵制勝。這種以攻勢行動為特徵的防禦作戰，能從被動中爭取主動，給防禦增添活力，實現保存自己，消滅敵人的目的。它既可做為戰略思想用於指導戰爭，亦可做為戰役、戰術原則用於指導戰役、戰鬥。當用於戰略指導思想時，通常是在戰略防禦的形式下，靈活運用多種作戰形式與戰法，積極進行攻勢作戰，逐步改變戰略形式，適時轉入戰略反攻與進攻，通過戰略決戰，奪取戰爭的最後勝利，或挫敗敵人的進攻，迫其停戰求和，結束戰爭。當用於戰役、戰鬥指導時，則以…各種戰法，積極主動地打擊敵人，為輔助進攻成為轉入進攻創造條件。

³⁵」中共的軍事分析家對積極防禦也有其他種的詮釋：「積極防禦戰略的主要標誌，就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在這短短的十六個字當中，蘊含著極其豐富的内容。它既包含著自衛與防禦，也包含著反擊與進攻；既包含了克制與忍讓，也包含了說話算數、決不軟弱可欺；既包含了反對盲目的冒險主義，也包含了反對缺乏膽略、無所作為的保守主義³⁶。而與積極防禦相反的消極防禦則為：「在作戰中只注重防禦本身，沒有把不斷地消滅敵人，不斷地促成敵我力量的轉化放在首要位置，而是單純地強調保存自己。所以，毛澤東稱這種防禦為專守防禦或單純防禦，並進一步提出：『只有最愚蠢的人，或者最狂妄的人，才捧了消極防禦當法寶。』從戰爭目的的角度看，消滅敵人是第一位的，只有消滅敵人，才能最終保存自己。而消極防禦恰恰是沒有將消滅敵人做為第一要義，忘記了只有將敵人消滅才能最終保存自己的辯證法。³⁷」

西方研究中共軍事戰略的人認為，「積極防禦」概念為人民戰爭指導思想的核心，而中共軍方也是事實上將「人民戰爭的戰略戰術」等同於「積極防禦³⁸」。雖然中共積極防禦的作戰指導思想，隨著時代環境的變遷、戰爭形態的改變、高科技武器裝備的出現，以及與假想敵對國家間軍事力量強弱的

註33：同註32，頁113。

註34：《毛澤東選集》，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頁182。

註35：同註22，頁118。

註36：同註22，頁119-120。

註37：《軍事思想概論》，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97年5月，頁237-238。另依據本書第216頁所述：戰爭的軍事目的是保存自己消滅敵人。毛澤東進一步解釋了「消滅敵人」，就是解除敵人的武裝，也就是所謂「剝奪敵人的抵抗力」，不是要完全消滅其肉體；「保存自己」，從軍事目的的角度看，就是不使己方失去戰鬥力和抵抗力。

註38：同註22，頁117-118。



變化，再加上中共近年來重視經濟發展的導向等等。使得中共在不同時期有著不同的指導方針，例如在井岡山時期，中共提出了「敵進我退、敵駐我擾、敵疲我打、敵退我追」的十六字方針，並發展出「誘敵深入」的方針。在抗日戰爭時期，提出持久戰的方針，將戰爭的進行劃分出戰略防禦、戰略相持、戰略反攻三階段。在全面內戰時期，發展出以殲滅敵人有生力量為主的方針，並在戰略進攻方面提出「十大軍事原則」。近年來則強調積極防禦的後發制人特徵，以及高技術條件下的各種作戰，並調整修正出所謂現代條件下的人民戰爭之積極防禦。凡此，皆表明，積極防禦與歷來發展出的人民戰爭的戰略戰術在內容上完全相同，僅名稱之不同而已³⁹。

肆、攻擊與防禦之取捨考量

約米尼說：「一旦決定要進行一個戰爭，首先第一個要決定的問題，就是到底採取攻勢還是採取守勢？」⁴⁰那麼指揮官通常在決定過程中，究竟有哪些主要因素是會被列入考慮？

法國戰略思想家薄富爾(Andre Beaufre 1902-1975)曾說：「戰略所要決定的即為鬥爭的形式：是攻勢的還是守勢的；是公開的還是顛覆的；對於力量的使用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主戰場是政治性的還是軍事性的；

是使用原子武器還是不使用等等」⁴¹。他並對戰略遊戲中的幾個主要手法略述如下：「一、假使我方的資源優於敵方，而我方的打擊能力又是適當的，則戰役應取攻勢，其目的則為尋求決定性的會戰。這也就是直接路線的攻勢戰略；其目的為集中最大量的資源，以擊毀敵人的主力。二、假使我方的優勢並非那樣明顯，又或者是因為當時戰術條件的影響，而使攻勢行動不太可能產生決定性結果，於是遂有兩種不同的變化：(一)首先用防禦行動來消耗敵人，然後再繼之以反攻。這就是直接攻守並用的戰略。(二)在主力行動之前，先用一種牽制性的攻擊以使敵人喪失平衡，這就是使用間接路線的直接戰略。三、假使軍事資源不適當，不足以獲得理想中的結果，那麼軍事行動就只能扮演一種配角的任務；所採取的就應該是間接模式的總體戰略，換言之，要想獲得決定，則必須有賴與政治、經濟和外交行動的適當配合。在這種情況中，軍事力量的使用可能就只限於下述的幾種方式：(一)用有限性的作戰以作局部性的角力。(二)用游擊戰術以消耗敵人。(三)僅憑其存在的威脅以求對於決定有所貢獻。⁴²」對於攻擊與防禦之取捨考量方面，克勞塞維茨則認為：「實際上從來未有較弱的兵力取攻勢而較強的兵力取守勢。⁴³」「僅當受弱勢所迫時才應該使用防禦，而一旦我方有足夠追求積極目的的強度時則也

註39：同註22，頁118-119。

註40：同註32，頁45。

註41：薄富爾著，鈕先鍾譯，《戰略緒論》，台北市：麥田，民國85年，頁65。

註42：同註41，頁92-93。

註43：同註14，頁560。

應立即放棄。⁴⁴」約米尼亦曾表明過相類似的看法。因此，我們可以瞭解到，敵對雙方相對戰力的強弱比較，是採取攻擊或防禦的重要考量指標因素之一。克勞塞維茨曾舉戰史例證如下：「即令是菲德烈大王，是將軍中最具有攻勢心靈的一位，但當實力相差太遠時也還是會被迫採取一種嚴格的守勢。拿破崙通常都是像一頭野豬一樣的向其敵人狂衝，但當1813年8月和9月，兵力的比例變得不再對他有利時，他不也像一個困在籠中的野獸一樣的旋迴扭轉，而並未企圖對其敵人中的任何一個發動冒險的攻擊嗎？同年10月在萊比錫，當兵力的懸殊達到其最高峰時，我們不是發現他躲在巴爾特河(Parthe)，和普萊希河(Pleisse)之間的三角地帶中，好像是以負隅的姿態來等待敵人嗎？⁴⁵」

法國戰略家海軍上將卡斯泰(Admiral Raoul Castex 1878-1968)曾試圖藉戰力曲線圖表來述明攻擊與防守的選擇時機。他說：「攻勢作戰的各種因素中，有些是靜態的，但有些，如物質上的質與量是不斷在變化中。吾人可將其總成效果，作成一顯示『戰力』的曲線圖表，其中有高低起伏的點存在，而敵狀況亦可作成類似圖表。從中可看出實施攻勢作戰的最佳狀況及最不利情勢。指揮官的本事即在於分辨何為有利時機並對其作最佳之運用。此一圖表將因作戰狀況的不同而呈現出不同的風貌。有的交戰國，其戰

力強度曲線顯現有隨著時間之消逝而走下坡的趨勢，則此等國家必須迅即發動攻勢作戰，因為最佳作戰狀況是不可能再出現。有的國家則發現其戰力曲線正隨著時間在穩定升高中，此時，此等國家宜稍安勿躁，要等到此一曲線上升到最高點時才採取行動。而最常見的情形，可能是曲線時高時低，則吾人應掌握時機，力求做到『逢高出擊，逢低退守』的地步。⁴⁶」

其次，在「戰爭不過是政策用其他手段的延續」這樣一個戰爭基本性質之下，戰爭必然是受到其政治目的的控制。戰爭主要動機的政治目標，不僅可以決定雙方交戰國所使用的兵力，而且也可以決定他們如何付出其適當的努力。政治目的不同，自然會影響到攻擊或防禦兩者之間取捨之考量。克勞塞維茨認為：「防禦具有一種消極目的——保持；而攻擊則具有一種積極目的——征服。⁴⁷」對此，李德哈達的說法可以讓我們進一步地瞭解到政治目的的積極性與消極性。他說：「貪婪國與保守國之間的目的必然不同，方法也必然有異。…所謂保守國就是它對現行的領土範圍感到滿意，同時它的注意力主要在保持其安全及維持其人民的生活方式。貪婪國從來不會感到滿足的，它為了達到其目的必須獲得勝利，因此，它為了遂行其意圖，必然會遭逢較大的冒險。保守國僅誘使侵略者放棄征服企圖，即能達到該國的目的。」

註44：同註14，頁559。

註45：同註14，頁609。

註46：卡斯泰著，《戰略理論》，海軍學術月刊社發行，民國85年6月，頁216。另該章注釋16中認為：「卡斯泰以曲線圖表來作說明，似乎有點失之輕率，他把圖表當作有預測功能一樣來使用。」

註47：同註14，頁559。



實際上，保守國的勝利乃是藉破壞敵國勝利的企圖而獲得。⁴⁸」

上面所提出的「敵對雙方戰力強弱比較」或者「政治目的」，究係何者對攻擊與防禦之取捨影響較大？這就如同在作情報判斷敵可能行動分析時所面臨的情況相同。前者是能力；後者是企圖。有能力而無企圖，就絕無可能產生行動；有企圖但沒有能力，則光只能空想卻無法行動，就算是逞一時匹夫之勇冒險行動，也將會是落個灰頭土臉的下場。另外，後者所影響的範圍比較屬於戰略階層，例如冷戰期間美國所採行之圍堵政策即為戰略守勢。前者則均適用於戰略與戰術階層。

伍、結語

儘管攻擊與防禦這兩種在戰爭中明顯不同形式的行動，有著不同的取捨考量，也都各自擁有其強有利的因素。乍看之下攻擊與防禦好像是兩個各不相干壁壘分明的行動。但是，這些都只是做為討論分析上的方便。事實上，攻擊與防禦兩者之間的關係，有些類似於孫子兵法中的奇與正，所謂：「戰勝，不過奇正，奇正之變，不可勝窮也。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孰能窮之哉？」攻擊與防禦彼此不僅是屬於相生相剋的關係，也有著你泥中有我，我泥中有你的關係。拿破崙說過：「防禦戰之不可無攻擊是正像攻擊戰之不可無防禦完全一樣。」我國唐代李衛公(靖)的話似乎更微妙：「攻是守之機，守

是攻之策，同歸乎勝而已矣。⁴⁹」而克勞塞維茨也認為：「沒有一個防禦戰役是僅只含有防禦因素，所以也沒有一個攻勢戰役是純粹含有攻擊因素。⁵⁰」

<參考資料>

1. 克勞塞維茨(Karl von Clausewitz)著，鈕先鍾譯，《戰爭論全集(上、中、下)》，三軍大學戰爭學院印，民國73年3月。
2. B. H. Liddell Hart著，鈕先鍾譯，《戰略論》，軍事譯粹社出版，民國73年10月，頁374。
3. 《曾補曾胡治兵語錄註釋》，三軍大學印，民國73年8月，頁216-219。
4. 鈕先鍾著，《歷史與戰略：中西軍事史新論》，台北市：麥田出版，城邦文化發行，民國86年，頁275。
5. 鈕先鍾著，《西方戰略思想史》，台北市：麥田出版，民國84年，頁200、202、341-342。
6. 于宙主編，《國軍軍語辭典(92年修訂本)》，國防部頒行，頁6-57。
7. 《戰爭原則釋義》，國防部印，民國48年6月15日，3版，頁93、95-96。
8. Fuller著，鈕先鍾譯，《戰爭指導》，國防計畫局編譯室印行，頁67。
9. 丁樹範著，《中共軍事思想的發展1978-1991》，臺北：唐山出版社，民國85年9月，頁113、117-119。
10. 郭偉濤著，《人民戰爭論》，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2年2月，頁173、

註48：B. H. Liddell Hart著，『戰爭目的』，收錄於三軍大學編印《戰爭、戰略與海權》，頁25。

註49：同註6，頁202。

註50：同註19，頁903。

231-244。

11. 陳重廉譯，《海權與戰略》，海軍學術月刊社，民國81年6月10日，頁170。

12. 約米尼著，《戰爭藝術》，三軍大學印，民國78月，頁45、47、113、118-120。

13. 《毛澤東選集》，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頁182。

14. 《軍事思想概論》，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97年5月，頁237-238。

15. 薄富爾著，鈕先鍾譯，《戰略緒論》，台北市：麥田，民國85年，頁65、

92-93。

16. 卡斯泰著，《戰略理論》，海軍學術月刊社發行，民國85年6月，頁216。

17. B. H. Liddell Hart著，《『戰爭目的』》，收錄於三軍大學編印《戰爭、戰略與海權》，頁25。



作者簡介：

王蜀寧先生，備役海軍上校，海軍官校65年班，海院80年班，韓國海軍大學1992年班，三軍大學戰爭學院88年班，現服務於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

老軍艦的故事

中興軍艦 LST-204

中興艦於二次大戰期間，曾參加多次登陸戰役，1943年下水成軍，是美國American Bridge Co.所建造，在美軍服役時編號LST-557。

民國35年5月29日美國以美援名義於青島將該艦移交我國，我海軍於接收該艦後立即成軍，命名為中興艦，編號為LST-204，直屬海軍總司令部。民國65年改編號為684，復於民國68年10月再改編號為204

，隸屬海軍登陸第一艦隊，民國74年10月改編隸屬海軍151艦隊，執行人員及車輛登陸，外島運補等任務。

民國41年10月南日島戰役，該艦負責裝載突擊部隊及支援突擊之任務，圓滿達成任務，獲致輝煌戰果。該艦因裝備老舊，奉命於民國86年10月10日除役。(取材自老軍艦的故事)

